

#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修建，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比选。

## 一、比选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线路起自桑家坡（川渝界），接拟改扩建的 G85 银昆高速公路重庆段，止于成都市高洞，接已建成的成都市东西轴线城市道路，路线全长 179.078 公里。其中，利用既有公路进行改扩建路段 46.333 公里，新建复线段长 132.745 公里。同步建设隆昌支线，隆昌支线路线起于隆昌市既有成渝高速公路隆昌枢纽互通，对接 G76 厦蓉高速公路，止于隆昌市界市镇包家山村，设 T 型枢纽与本项目主线相接，隆昌支线长度 10.676 公里。

主线共设置桥梁 37911.023 米/170 座，其中特大桥 2636.53 米/2 座，大中桥 35258.493 米/167 座，小桥 16 米/1 座；设置涵洞通道 492 座；设置隧道 2599.5 米/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29 处，其中枢纽互通 9 处，一般互通 20 处，另改造成资渝高速公路紫微互通 1 处。隆昌支线共设置桥梁 1481 米/10 座，其中大中桥 1481 米/10 座；设置涵洞通道 38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1 处。

## 二、比选内容

2.1 本次比选范围为：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划分为 AP1 共一个标段。

### 2.2 服务内容：

完成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14〕12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

风险评估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令）、《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4〕266 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交质监发〔2011〕217 号）、《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交安监发〔2014〕26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建设规模、结构特点、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等，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总体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并提交《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对于重大风险应按规定报备，针对评估结果开展一次全线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委托方完成应急预案的完善、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在评价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2)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有充分依据的技术手段, 分析存在的安全性问题, 提出有效和可行的安全性改善措施或建议。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申请,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报价, 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报价均无效。

###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评选采用 综合评估 法 ( 单信封 形式 ) 。

### 五、比选文件的获得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 2023 年 11 月 5 日, 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内渝高

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ny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 楼 A 区 A0106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nygs.scgs.com.cn/>) 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8553165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谭女士 罗先生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